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7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97,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刘艳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956,95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艳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597,765	7.55%	IPO 前取得：12,189,41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08,353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艳华	25,597,765	7.55%	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
	刘锋	53,763,037	15.85%	
	合计	79,360,802	23.4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艳华	不超过：16,956,955 股	不超过：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82,78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65,564 股	2022/12/1 ~ 2023/6/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 2022/11/15~2023/5/1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华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25,597,765 股处于质押状态，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是刘艳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刘艳华女士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胜达中飞”)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四川大胜达中飞将坐落在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流香路 4 号 1 号楼以北自有土地房产(权证编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土地面积 28,160.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705.14 平方米)、2 号楼以北自有土地房产（权证编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土地面积 28,160.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5,759.9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就民生银行泸州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四川大胜达中飞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此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与实际发生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为准)提供担保，四川大胜达中飞将视经营需要在民生银行泸州分行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子公司自有房产，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868.68 万元，完成该笔抵押后公司累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91.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四川大胜达中飞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37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近日，公司监事杨航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杨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杨航：

经查，你担任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期间，你配偶刘林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 24,400 股，成交金额 551,694.20 元，累计卖出 24,400 股，成交金额 572,831.50 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本人、配偶与子女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杨航先生，杨航先生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会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定点通知书；

● 合同内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耐世特欧洲的项目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 EPS 转向系统的某型号电机供应商；

● 合同生效条件：定点通知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2031 年；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内容概述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耐世特欧洲的项目定点通知，选择公司作为 EPS 转向系统的某型号电机供应商。

1、合同相对方名称：耐世特欧洲；

2、合同标的：某型号 EPS 转向系统电机；

3、合同数量：预估销售金额 4 亿元人民币；

4、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2031 年。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公告披露的定点通知，表示公司相关产品性能和供货资格得到了欧洲客户汽车制造商的认可，是公司进军全球市场的起点。

2、本次公告的定点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一级供应商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一级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shihu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

财务总监：周昌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计毓雯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shihu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ihu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了王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4,818,03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97,482,75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8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

●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212,890,095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3.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TB Home	否	4,170,000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63	0.51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80,698,238	34.15	115,407,345	115,407,345	41.11	14.04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93,312,750	97,482,750	84.90	11.86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208,720,095	212,890,095	53.83	25.9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29,25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6.08%，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49,500.00 万元；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4,433,500 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8.82%，占公司总股本的 9.06%，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85,300.00 万元。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美国专利和商标局下发的发明专利转让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备案号：061536/0714

发明名称：一种腺苷受体激动剂及其用途

发明人：柴一秋；朱碧纯；彭秀秀；金轶伟

专利号：US10479814B2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09 日

备案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

转让人：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受让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212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4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170,408,421.92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878,274,373.62
净资产	189,138,897.42	292,134,048.30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858,524,674.45
净利润	80,766,317.09	129,216,708.3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3、担保金额：贰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5%，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5%。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拟用自有资金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319.09 万股，不超过 569.80 万股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7.5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34,37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4.20 元/股，最低价为 12.39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9,882,371.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 NINA YANTI MIAO 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家具行业加强直营渠道建设已经成为趋势，请问公司有什么具体行动？

回复：终端零售能力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在直营渠道建设方面，公司重点打造城市旗舰店/学习标杆店，持续探索门店+社区+家装+新零售+直播获单相融合的多渠道销售模式，不断提高零售订单转化率及顾客满意度，并将成功经验模式复制于经销商的终端门店管理，初步达成品牌口碑、促销营收共赢。公司前三季度直营业务收入 2.34 亿元，同比增长 20.16%，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19.97%。

问题 2：请问公司大宗业务受地产影响程度怎么样？

回复：公司现阶段大宗业务继续以控制风险和催收货款为工作重心，公司一直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主动降低大宗业务中直营业务占比，大力发展工程经销商全现金业务。公司前三季度大宗业务收入 1.13 亿元，同比下降 61.50%，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 9.66%。

问题 3：后房地产时代，公司如何进行布局？

回复：公司重点发力零售市场，紧盯存量房装修市场带来的增量需求空间，聚焦中高端品牌定位和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围绕家居消费升级和改善型家居消费需求持续进行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在厨柜和全屋产品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产品矩阵，培育其它增长曲线。

问题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大吗？

回复：三季度以来，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趋于平稳，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有所缓解。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一方面通过采购成本控制、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战采协议提前锁定价格等方式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内部持续降本增效措施，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

问题 5：未来几年公司最关注的发展潜力在哪个板块？具体怎样推进其发展？

回复：近年来家居市场的新房需求增量效应逐渐弱化，二手房与存量房推动了家居产业链和消费市场发生结构性变化。为此，公司将终端零售能力视为发展的重要引擎，重点发展经销商渠道，夯实直营零售能力，同时降低工程业务风险。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拟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

● 本次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可能存在受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产品开发迭代速度、市场开拓情况、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拟投资建设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系列产品及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项目内容：主要产品为储能系列产品、干式变压器及配套设备，计划打造业内先进的数字化、自动化的智能数字化工厂。

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3.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3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土建费用约 1.3 亿元人民币、设备费用约 2 亿元人民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铁芯生产线、绕线及浇注设备、物流转运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等。

4.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